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体经字〔2023〕123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

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是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有利于丰富旅游体验、传播体育文化、发展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对恢复和扩大体育旅游消费、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要部署，持续落实《“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进一步促进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顺应居民消费差异化、多元化、品质化升级趋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体育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共同完善了《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认定工作方案”，见附件），现决定开展 2023 年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报工作。

请各省（区、市）及兵团体育、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认定工作方案严格推荐申报程序，做好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的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每个省（区、市）、兵团推荐数量不超过2家。请于2023年6月9日前报送一份纸质申报材料，同时通过中国体育旅游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线上申报(<http://www.51yundong.me/tour>)，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电子版采用PDF格式，和图片、视频一并拷贝至光盘或U盘，随同纸质材料一同寄送。

各省（区、市）及兵团体育、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申报工作，加强沟通协作，做好项目培育和储备，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初审推荐职责。体育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将在评审过程中对安全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制。

请各省（区、市）及兵团体育、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同时报送本地区已认定的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2022年度发展情况报告。下阶段，体育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将研制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规范性管理文件，加强对示范基地的监督管理，推动示范基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同时，建立退出机制，推动示范基地安全、规范、高质量发展。

体育总局经济司

联系人：王国栋、芦潇

电话：(010) 87182818、67051609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13号北玉大厦2层东侧201室

邮 编：100061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

联系人：赵 成、栗君杰

电 话：(010) 59882070、59882071

附件：1. 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方案

2. 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报书

3. 2022 年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发展情况报告建议
内容

